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4）第145号

致：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6号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18号）、《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4-030号）、《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4-032号）（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现场

会议的召开，并参与了现场会议表决情况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1日通过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会议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核查，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下午两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号北大博雅国际酒店6号会议室召开，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侯郁波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4,212,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4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2,620,5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66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6,833,0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9%。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后,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拟收购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同意票68,918,7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反对票1,713,5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弃权票587,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68,918,7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反对票1,713,5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弃权票587,65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拟收购方正国际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由于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同意票68,246,7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反对票2,289,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弃权票683,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68,246,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3%；反对票2,289,2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弃权票683,9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14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23,184,4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8%；反对票2,215,7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弃权票1,432,8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67,571,4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8%；反对票2,215,7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弃权票1,432,8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黄菁菁

张征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4 年 7 月 29 日